

《稅務(稅項資料交換)(美國)令》
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4年5月2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與美國簽訂有關稅項資料交換的協定(下稱"美國協定")，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 (a) 說明稅務局採取的措施和程序，以確保美國主管當局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在所索取資料的可預見相關性方面，符合美國協定第五條第5段所載列的條款。具體而言，稅務局應承諾，在考慮某項資料交換請求是否符合第五條第5段的條款時(包括所索取的資料與申請方的稅務管理或強制執法有可預見相關性、是由被請求方持有，或是由在該方的司法管轄權內的人管有或控制等)，該局會以證據而非以美國主管當局所作出的聲稱作為依據；
- (b) 說明稅務局會如何保障非金融機構的利益(非金融機構不受《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下稱"《合規法案》")規定管限，但會在美國協定的資料交換機制中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就提供資料而言，有何措施減輕可能對這些機構所構成的負擔；
- (c) 列出(i)稅務局拒絕由《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夥伴所提出資料交換請求的個案數字；(ii)資料交換請求的資料當事人反對稅務局向提出請求的稅務管轄區披露相關資料或要求稅務局更正有關資料的個案數字；(iii)資料交換請求的資料當事人申請司法覆核或採取其他法律程序向稅務局有關資料披露的決定作出挑戰的個案數字，並說明以上3個類別個案當中的考慮因素；
- (d) 說明倘若立法會廢除為落實美國協定而訂立的該命令，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跟進行動，包括會否進一步與美國展開談判，爭取在某些指明情況下豁免交換由香港非金融機構所持有的資料；

- (e) 說明當局會在甚麼情況下把根據美國協定交換所得的商業資料披露予或轉交給執法當局(例如香港的商業罪案調查科或美國的類似當局)；
- (f) 說明有何機制／措施調解關於落實美國協定或詮釋協定條文的糾紛。

2. 就落實將於2014年7月1日起生效的《合規法案》的事宜，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

- (a) 列出香港境內甚有可能受《合規法案》影響的美國納稅人(包括美國公民、個人身份的美國居民，或在美國成立或由美國人士控制的指明實體)的估計數目；
- (b) 夾附美國擬備的《跨政府協議》版本二的範本，並就協議範本的主要條文作出摘要說明；及
- (c) 摘要說明香港與美國的《跨政府協議》的內容，並特別舉例說明協議如何簡化《合規法案》的規定，從而減輕香港金融機構在申報方面的負擔、協助該等機構遵從《合規法案》；此外，亦請闡釋可獲豁免無須履行《合規法案》申報規定的"主要客源為本地人的機構"的涵義，例如如何以有關機構的業務地點及該等機構所持有的客戶資產結餘作出界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5月26日